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14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

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扣税后，B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即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的实际每10股派现金折合人民币0.90元；B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规定，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人民币0.8794元）折合港币兑付。

二、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11日，除息日：2010年6月17日（6月14日至16日端午节放假）；

2、B股最后交易日：2010年6月11日，除息日：2010年6月17日，B股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1日（6月14日至16日端午节放假）。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0年6月21日（最后交易日201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A股股息于2010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 B股股息于2010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B股股东在2010年6月21日办理了“一致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股份变动情况

无。

六、其他事项说明

如果公司 B 股股东中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最晚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由此给相关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七、咨询机构：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号码：0755—25875147

八、备查文件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5 日